

# 关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 目 录

- 1、 专项审计报告
- 2、 附表

委托单位：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21-68596088

# 关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 明

中汇会专[2025]2226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港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5]2225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对后附的数据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审核。

## 一、管理层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文）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数据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数据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数据港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 四、对本专项说明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数据港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为了更好地理解数据港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5年3月20日

附表 2

**关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4.80	9.60		14.40		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	经营性往来
	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8.02			18.02		办公用房租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上海市北生产性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56.46				56.46	数据中心用房租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上海市北高新欣云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92.73				92.73	办公用房租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中城华鼎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6,169.72		6,014.72	155.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杭州瀚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7,537.38	5,529.86		4,359.37	8,707.8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怀来数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0,994.39	25,120.00	635.69	25,304.08	21,446.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廊坊市京云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7,385.08	1,850.00	370.40	265.71	19,339.7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廊坊市灵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00	460.00			461.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廊坊市沃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4,104.92	763.73	485.66	861.35	14,492.96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乌兰察布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0,641.07		407.75	4,393.50	6,655.32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云创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88,002.81	4,089.90		10,865.74	81,226.9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河源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3,650.00	167.95	11,445.92	2,372.03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杭州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7,463.06	33,605.20	1,198.97	28,681.62	23,585.61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南通数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449.90	21,116.95		23,566.8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宁波锐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他应收款	53.57			53.57		注 1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178,805.19	112,364.96	3,266.42	115,844.85	178,591.72	/	/

注 1：根据《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2)沪仲案字第 5042 号裁决结果，发生额系收到仲裁款项。



关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 目 录

### 页 次

####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

审核说明 1-2

####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3-4



## 关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中汇会专[2025]2226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港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5]2225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对后附的数据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审核。

### 一、管理层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文)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数据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数据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数据港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 四、对本专项说明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数据港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为了更好地理解数据港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中国注册会计师：

阮喆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林  

报告日期：2025年3月20日



## 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附表：

编制单位：上海隽新投资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资金占用方 名称	上市公司 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24 年期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24 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不含利 息)	2024 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如有)	2024 年度发生金 额(不含利息)	2024 年度偿还金 额(如有)	2024 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占用形 式	占用性 质
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 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 属企业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往来方与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 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24 年期初往 来资金余额	2024 年度往来累 计发生金额(不含利 息)	2024 年度往来累 计发生金额(如有)	2024 年度往来累 计发生金额(不含利 息)	2024 年度往来累 计发生金额(如有)	2024 年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 式	往来性 质
上海市北高新(集 团)有限公司	大股东	应收账款	4.80	9.60	-	-	14.40	-	互联网数据 中心服务	经营性往来
上海开能企业发展 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 同一母 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	18.02	-	-	18.02	-	-	办公用房租 赁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上海市北生产性企 业服务发展有限公 司	与本公司 同一母 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	55.46	-	-	-	55.46	办公用房租 赁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上海市北高新区云 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 同一母 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	92.73	-	-	-	92.73	办公用房租 赁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上海中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往来单位	往来性质	金额	币种	余额	币种	余额
北京中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	其他应收款	-	6,169.72	-	6,169.72	155.00
设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	其他应收款	-	5,529.96	-	4,359.37	8,707.87
杭州瀚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	其他应收款	7,537.28	元	-	-	-
怀柔数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	其他应收款	20,994.39	元	635.69	25,304.08	21,446.00
廊坊市京云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	其他应收款	17,385.06	元	370.40	265.71	19,339.77
廊坊市京云数据科	全资子公	其他应收款	1.00	元	460.00	-	461.00
上市公司及	全资子公	其他应收款	14,104.92	元	763.73	465.66	861.35
其附属企业	全资子公	其他应收款	10,641.07	元	-	407.75	14,492.96
乌兰察布数据科	全资子公	其他应收款	38,002.81	元	4,069.90	-	10,565.74
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	其他应收款	-	元	-	4,393.50	6,955.32
北京云创互通科	全资子公	其他应收款	-	元	-	81,226.97	往来款
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	其他应收款	-	元	-	-	非经营性往来
西藏数据港科	全资子公	其他应收款	-	元	13,650.00	167.95	11,445.92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	其他应收款	17,463.06	元	33,605.20	1,138.97	28,681.62
杭州数据港科	全资子公	其他应收款	2,449.90	元	21,116.95	-	23,506.85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	其他应收款	-	元	-	-	往来款
-	-	-	-	元	-	-	-
-	-	-	-	元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	宁波极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3.57	元	-	53.57	-
属企业	合计	其他应收款	178,805.19	元	112,364.96	3,266.42	115,844.85
总计							178,891.72

注1:根据《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2沪仲案字第5042号)裁决结果,发生额系收到仲裁款项。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静

日期:2024年6月

李静

日期:2024年6月

李静

日期:2024年6月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化丁解见多  
记、备案、许可、监  
督信息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合伙人 余强,高峰

经营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具有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代账记账、会计咨询、财务管理、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贰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2025年02月06日



仅供中行会执照20251226号报告使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证书序号: 0019879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高峰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  
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特殊普通合伙  
批准执业文号： 330000014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仅供中汇会[2024]1226号报告使用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24年12月3日

33010810001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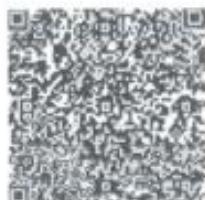


姓	名	民族
性	别	男
性	别	出生日期
工	作	1983-07-23
单	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上海分所
身	份	身份证号
证	号	3101011983072305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阮喆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林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